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03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執行人與計畫主辦人

(一) 主辦機關：

行政院	主持人	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正治	處長	高菱遠	技士

(二)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	主持人	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新北市政府	王翠瑩	科長	石志強	科員
烏來區公所	沈惠康	課長	張曉芬	技佐

二、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 姓名：石志強 職稱：科員 電話：(02) 29603456-3988

傳真：(02) 29674368

烏來區公所 姓名：張曉芬 職稱：技佐 電話：(02) 26616442-212

傳真：(02) 26616656

三、實施地點：新北市烏來區

四、執行期限：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輔導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位於主次要河川中、上游及其支流集水區周邊 150 公尺範圍內之林地造林木辦理禁伐補償，面積計約 50 公頃

(二) 擬解決問題：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新店溪上游河川—南勢溪及桶后溪，編定為保安保護區之土地佔全區總面積高達 70%。林地經營管理之良窳，對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等均關係密切。因此須加強森林生態保育，以厚植森林資源，期達永續生產，發揮社會公益效能。

(三) 計畫目標：

辦理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主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含其支流周遭 150 公尺範圍內之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面積計 50 公頃。

(四)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103 年度預定目標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本年度預算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公頃	50		新北市	烏來區	
集水區保護林帶 禁伐補償	公頃	50	1,000			
合計	公頃	50	1,000			

(五)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03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集水區 保護林帶 禁伐補償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1、禁伐林地查對及 填造預定禁伐林 地清冊報核。 2、切結禁伐林地檢 查。	1、輔導辦理 禁伐林地 切結。	1、切結禁伐林 地檢測。 2、編造禁伐補 償費印領清 冊報核。	1、切結禁伐林 地檢查。 2、核發禁伐補 償費。	
		累計 百分比	10%	40%	75%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5%	100%	
查 核 項 目			審核備查	辦理檢測	辦理檢測 核備補助	補償金發放	

附表 1 預算明細表

新北市政府

單

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中央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0100	人事費	0		0	0	
0200	業務費	150		150	150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業務費用計 300 千元，含檢測 用車租賃及油料費用等。
0291	旅費	16		16	16	103 年度保護林帶林木禁伐檢 查紀錄、會議、研討會等相關 工作出差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1000		1000	1000	補助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 伐補償面積 50 公頃每公頃 20 千元=1000 千元。
合 計		1166		1166	1166	

附表 2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分項工作執行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工作項目	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	備 註
------	-------------	-----

面積 縣市別	50 公尺範圍	51 至 150 公尺範圍	合 計	
新北市	11	39	50	

附表 3

新北市政府 102 年度實際檢測合格面積及核發經費執行進度表

填報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單位	實際檢測合格面積 (公頃)		面積合計 (公頃)	實際核發獎勵金 (元)		獎勵金合計 (元)
	0-50 公尺內	51-150 公尺內		0-50 公尺內	51-150 公尺內	
烏來區公所	10.0112	35.0452	45.0564	200,224	705,376	905,600
合計	10.0112	35.0452	45.0564	200,224	705,376	905,600